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ZCG-G2024-0519 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5 年度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（含餐饮供应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新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。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    /     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/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/    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新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 内打“√”。3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

扣除政策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，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，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4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南京新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9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45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南京新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 南京新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 **物业管理**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95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4500万元

测试结果： **微型企业**

测试时间：2024-12-13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结果下载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